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財富管理客戶權益手冊

(本手冊適用於自然人客戶)

2024.6 月第八版

此文件所有版權屬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任何授權複製、盜版、引用
或其它未經授權使用的動作，將會被視為違法行為，須負刑事責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兆豐金控 Mega Holdings



目 錄

壹、手冊編製之流程及審查

貳、客戶定義及客戶應配合事項

參、理財商品介紹

肆、服務內容及通路

伍、客戶意見及申訴處理

陸、手冊內容變動之通知及替換程序

柒、其他事項

附件、本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手續費後
收型類股基金約定事項」



壹、手冊編製之流程及審查

一、編製說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兆豐銀行」或「本行」)秉持數十年優良金融服務之口碑，以豐富之國際金融及外匯業務經驗，提供客戶多元優質創新之理財服務，以創造未來美好人生。

這本由兆豐銀行為您製作之財富管理客戶權益手冊，其內容豐富，包括本行投資理財之服務通路、各種理財商品介紹、潛在風險、手續費率及諮詢申訴管道等，讓你輕鬆掌握資訊，作成適當之理財決策。

二、手冊編製審查之說明

本手冊內容係依本行各產品部門或發行機構提供之商品說明、相關費用、潛在風險等資訊，由本行財富管理處彙總，經產品部門及法遵部門確認所提供之原則性說明。其詳細內容會因個別商品而有差異，並可能因未能隨時更新，而與您實際進行商品交易時發生些許出入，故請您投資時務必仔細閱讀各商品說明書之內容，以正確掌握理財投資規劃。

貳、財富管理客戶定義及財富管理客戶應配合事項

一、財富管理客戶定義

(一)高淨值客戶：係指與本行往來資產(新臺幣支存、活存、定存(含記名式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外幣活存、定存、債券附買回交易、保險(含投資型與非投資型)、信託(含基金、境外結構型商品與一般信託))達新臺幣一百萬(含)元以上之客戶；高淨值客戶之資格條件，本行得依經營政策作適當之調整。

(二)一般客戶：高淨值客戶以外，與本行從事理財業務往來之客戶。

(三)對於有下列情形之客戶，本行有權利拒絕客戶建立財富管理業務往來，相關文件應予留存：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空殼銀行或與空殼銀行往來之金融機構間具有通匯往來關係者。
11. 無執照或不受監管之銀行、金融機構、金融服務商或賭場、博奕產業。
12. 高度懷疑客戶涉及洗錢、資恐者。
13. 新往來客戶為可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但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公司係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者，不在此限。
14. 無法辨識實質受益人，如客戶拒絕提供資訊、客戶不配合審視等。
15. 新往來客戶為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16. 其他依本行規定得予婉拒之情形者。

二、客戶應配合事項：

本行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服務投資理財客戶，依據客戶風險承受度之高低，推介或銷售合適等級之商品，將麻煩您花幾分鐘時間，配合提供或填具下列資料：

- (一) 請詳實提供您的基本資料、相關證件及填寫客戶投資屬性評估表有關收入財力



狀況、投資經驗、風險承受度等，由本行人員據以分析您的投資屬性，以便規劃建議或銷售適合您之投資商品或投資組合。倘客戶之投資屬性評估涉及特定選項(包含但不限於年齡、學經歷、投資經驗、身心狀況或對風險之瞭解及風險承受度)等，本行除得向客戶徵提必要資料外，亦可能依本行規定，調整客戶投資屬性評估之結果，以維客戶權益。

(二) 為避免理財投資涉及洗錢及不法交易之資金來源，違反相關法令規定，首次辦理理財富管理業務者應繳交身分證明文件(留存影本)及第二證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驗證後發還)，經本行人員確認與正本相符，並請您於首次辦理投資屬性評估時聲明無涉及洗錢或不法交易。

(三) 客戶符合下列資格條件，得向本行申請成為專業投資人，請您填寫「專業投資人(自然人)資格申請書暨聲明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本行審查通過後，始成為「專業投資人」：

1. 提供等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投資逾新台幣三百萬元(或等值外幣)且在本行之存款及投資(含該筆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
2. 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3. 充分了解本行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相關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四) 客戶申購商品時，如有投資結構型商品占本行往來資產總額較集中、特殊客群之特定交易、商品年期較長或購買理財商品之資金來源為貸款資金等情形，本行得依各項法令規定予以婉拒，如經您自行評估並向本行聲明願意承擔風險時，投資該商品時請您簽署「投資風險認知書」。

(五) 如您有年齡加計商品年限較長之情形，需請您簽署「客戶年齡與金融商品年限申購聲明書」；如有達一定金額或特殊交易(如教育程度較低、申購結構型商品達資產總額一定比例等)之情形，將由本行與您進行電話 RECONFIRM 確認。

(六) 為使您充分了解商品特性、所涉及之風險、手續費或其他費用，對於**優利投資商品**我們將提供「風險預告書」、「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預告書」(涉及人民幣者)；對於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或配息(權)可能涉及本金之基金時，我



們將提供「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風險預告書」；對於外國債券(非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債券)我們將提供「產品說明及風險預告書」；對於境外結構型商品我們將提供「中文產品說明書」及「中文投資人須知」；對於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 Fund:ETF)及外國股票我們將提供「產品說明書」，請您於理財業務人員充分告知或宣讀後簽章確認。

參、理財商品介紹：

本行提供之理財商品，依其性質分為下列種類(但不僅限下列)：

一、信託商品：

◆ 共同基金

★ 國內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國外基金(境外基金)

◆ 境外結構型商品

★ 保本型

★ 非保本型

◆ 外國債券

★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

★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以外之外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 Fund:ETF)

★ 股票、商品(原油、農產品、貴重金屬)、槓桿(倍數做多、倍數放空)

◆ 外國股票

二、保險商品：

◆ 傳統型保單

◆ 投資型保單

三、優利投資商品：



- ◆ 保本型
- ◆ 非保本型

【共同基金介紹】

何謂共同基金？

■ 國外共同基金 VS 國內共同基金

共同基金是基金管理機構募集投資人的資金，由基金管理機構管理操作或委託專業投資機構代為管理操作、基金投資的收益及風險由全體投資人共同分享的一種投資方式。

而所謂「國外共同基金」是註冊在國外的共同基金，相對於「國內共同基金」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註冊登記的。所以國外基金與國內基金的不同點是基金的註冊地不同，與投資的地區無關。例如：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雖然是投資在全球的債券市場，但是因為基金是註冊在國內，所以是屬於國內基金。

■ 基金的種類

就投資標的來區分，可分為貨幣型基金、債券型基金、平衡型基金、多重資產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其他較特殊的類型還有指數型基金、保本型基金、組合型基金、黃金基金等。

「貨幣型基金」主要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如國庫券、商業本票、可轉讓定存單和其他短期票券等。因為貨幣市場工具的到期日短且產生固定收益，相對而言是一項低風險投資。

「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公司債及政府公債。投資債券的報酬包括利息收入和債券價差，因此利率的變動會影響債券價格。由於債券型基金有固定的利息收益，所以基金的波動不致太過劇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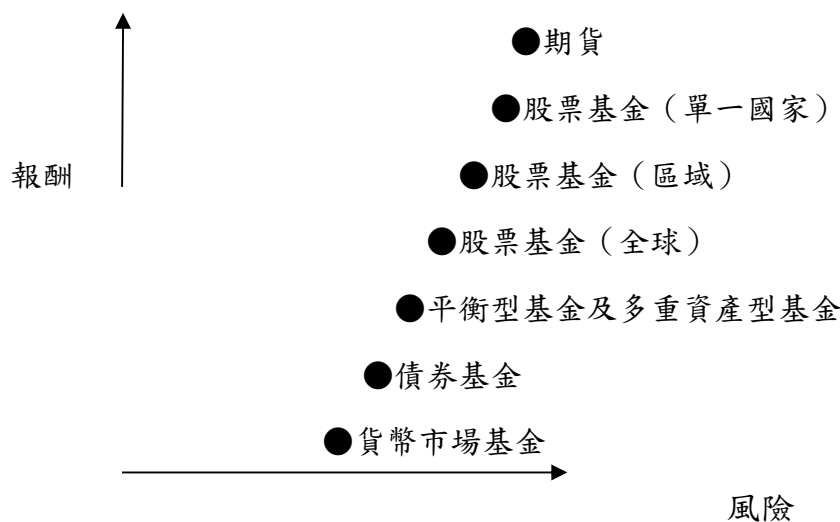
「平衡型基金」以兼顧長期資本增長和穩定收益為投資目的，通常會有一定比



重之資金投入於固定收益之工具上，如債券、可轉換公司債等，以獲取穩定之利息收入；其餘的部分則投資於股票上，以追求資本利得，平衡型基金適合穩健保守，且期望藉此投資得到部分當期穩定收益及適度資本成長機會的投資者。

「多重資產型基金」同時投資於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ETF等，以追求投資多元化之資產及分散風險為主要策略。

「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依投資地區可分為全球型、區域型、單一國家型和產業型。股票型基金的投資目標追求長期資本的成長，潛在的報酬及風險都比貨幣型和債券型基金、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要高。



■ 基金投資的優點

（一）專業管理

基金是由專業的投資經理人負責管理，每日觀察市場各上市公司或投資標的變化，做為研判市場進出的依據，比個人投資者更能掌握市場脈動及上市公司的異動，對投資組合做出快速反應。因此委託專業基金經理人操作的基金比散戶單打獨鬥的投資效果更好。

（二）合法節稅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個人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自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起，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惟依該條例，海外所得及港



澳來源所得，每一申報戶全年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仍免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計算。

(三) 分散風險

基金可以投資在不同的投資標的上，如：債券、股票、附買回債券等，又可投資在不同區域或國家，如：歐洲地區、東南亞地區。一般投資人以有限的資金投資股票或債券不可能投資太多種類，更別說投資到不同的國家或區域。但基金的規模通常都大到投資數十種不同的股票或債券等，所以分散風險的效果自然比單一投資人所做的要好。

(四) 變現性高

開放型基金可以基金本身的價值(淨值)要求基金公司贖回，因此變現性高又不至於有一般封閉型基金「折價」的風險，通常辦理贖回後3-7個營業日即可領回款項。

■ 投資基金的方式

(一) 單筆投資

投資人可以選擇以單筆申購方式進行基金投資。一般而言，單筆申購皆有最低金額限制。

(二) 定時(不)定額投資

投資人亦可選擇以定時(不)定額方式進行基金投資。投資人只需事先與銀行約定每月固定投資於某特定基金。屆時銀行自動於每月固定日期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中扣除投資人指定的金額，並投資於投資人選定的基金。

(三) 機器人理財

兆豐「理財e把兆」服務就是兆豐財富管理線上機器人理財服務，透過兆豐銀行專業及長年金融市場研究分析的投資研究團隊，預測未來短中長期市場趨勢，搭配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系統之演算法進行動態資產配置，並依據客戶投資風險屬性及偏好，推薦最適合客戶的投資組合建議服務。每一投資組合建議中，將包含至少2檔之基金組合，您可依本服務推薦之投資組合及投資比例進行下單。本服務亦會依市場變化，定期/不定期提供投資組合之再平衡(Rebalancing)



投資建議，並以 Email、簡訊、LINE 或行動銀行 APP 推播服務方式通知您調整建議，經您審慎評估並同意該調整建議後，才會進一步執行。

現行「機器人理財」相關事宜，與前述(一)、(二)投資基金之方式仍有部分差異，包含使用本服務需要具備之資格、本服務收取之費用及方式、再平衡相關事宜、使用本服務之交易規則等，詳情請參閱服務約定事項(下載路徑:本行官網>下載專區>各業務線上申請契約書項下之「財富管理」)及機器人理財 e 把兆網站。

■ 基金的收益

(一) 資本利得

基金贖回時淨值與申購時淨值的價差，此為投資基金最主要獲利來源。

(二) 配息收入

通常債券型基金、平衡型基金、多重資產型基金與股票型基金有可能會配息，而貨幣型基金是將獲利完全反應在淨值上。

(三) 匯兌利得

投資國外基金因以外幣計價，贖回時若該外幣相對於新臺幣較原始投資時升值，則有匯兌利得。

■ 共同基金的潛在風險

(一) 市場風險

基金的投資標的所屬區域股市或債市等投資市場的跌價，使得基金淨值下跌。

(二) 匯兌風險

如投資於國外共同基金，有可能因匯率變動而產生風險，將外幣轉換為新臺幣時可能遭受本金損失。

(三) 其他風險：

除前述風險之外，依各類型基金特性，其公開說明書或其他投資運用說明文件中，尚可能有揭露該基金所涉及之各類風險(例如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外匯管制風險、投資地區政治及經濟變動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其他投資



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期貨及衍生性金融相關商品之風險等其他類型之風險)。

■ 投資共同基金應注意的事項

(一) 基金的單位淨值 (Net Asset Value, 簡稱 NAV)

基金的單位淨值是根據基金每日投資資產總值，包括所有投資的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資產等的每日收盤價，扣除基金所應支付的費用後，除以該基金發行在外的單位總數。因此單位淨值會依投資標的物的表現而漲跌，每日都可能不同。

(二) 基金的配息

基金配息與否端視該基金本身是否有規定其會不會配息。一般來說，貨幣型基金不配息，債券型基金、平衡型基金、多重資產型基金或股票型基金由基金經理人決定配息的方式，一般是採基金配息再投資的方式，將基金的收益轉成額外的單位數反映在淨值中，另一種是採現金配息的方式，每月有一個工作日（以基金公司的公開說明書為主）為基金除息日（依基金公司而異），就是正式計算配息的工作日，當月所累積的基金配息會從基金淨值中扣除，以現金發放配息收益。

(三) 基金的規模

基金規模是指現存於基金中資產的總合。一般而言，基金規模對操作績效影響不大，除非該基金的規模太小，不足以做一個完整的投資組合以分散風險，才會影響績效。

(四) 基金的績效

基金的績效最直接就是以投資報酬率做為判斷方式，計算方法如下：

【(基金最近的淨值-該基金最初申購的淨值)÷該基金最初申購的淨值】×100%，

但是有些因素必須注意到：

1. 配息

若是該基金有配息則應加計配息的部分一起計算投資報酬率，才不會失真。

2. 與「參考指標」比較

「參考指標」一般都是用該基金所投資的區域之金融投資工具的指數（如為股票基金則用股價指數，以此類推）為之。有的基金在一個特定時期雖然下跌了 10% 但該區域的同類指數在同時期卻下跌了 15%，則該基金雖跌，然投資報酬率其實是優於大盤（指數）的，應可歸類於表現優異的基金。

(五) 基金投資的相關費用¹：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收費表

申購金額	單筆	最低金額：(註一)
	定時(不)定額	最低金額：(註一)
申購手續費 (註二)	股票型基金（按信託金額）	最高 4% (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
	債券型基金（按信託金額）	最高 2.0% (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
轉換手續費 (註三)	銀行收取	每筆新臺幣 500 元
信託管理費	贖回時銀行收取(依信託期間 實際持有天數計算)	按原始信託金額 0.2% P. A. (Rate of Interest Per Annum) (每筆最低新臺幣 200 元或其等值外幣)
通路服務費	基金公司給付予銀行之報酬	以銀行於基金公司之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乘上 費率計算，依各基金公司不同，採月、季、半 年、或年度支付
贖回費用	無	無

(註一)：依本行現行規定辦理，請洽各營業單位或於本行網站查詢。

(註二)：手續費後收型類股基金之申購金額及收費標準，依據「本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手續費後收型類股基金約定事項」辦理。

(註三)：依各基金公司之規定，基金轉換時，可能會由基金公司內扣 0.5% 的手續費，詳細資料請參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1. 申購手續費

申購基金時所付的費用，目前申購手續費都是外加，也就是說投資人投資

¹ 倘投資基金的方式為機器人理財者，應依本行機器人理財服務之相關費用規定為準。



10,000，手續費率若為3%時，則投資人需要另外再付所投資金額的3%，也就是300元的手續費。

2. 遞延申購手續費

手續費後收型類股基金申購時不收申購手續費，但於贖回時基金公司收取遞延申購手續費，遞延申購手續費最高為3%，以基金持有期間為準，費率逐年遞減，依各基金公司規定有以申購或贖回總額較低者計算或以原始信託金額計算，惟持有基金滿三年以上則不收遞延申購手續費。

3. 轉換費

是銀行受理投資人辦理同一家基金經理公司的基金相互轉換時所收的費用，一般而言轉換費通常較重新申購還划算。有些基金公司另外還會於基金中內扣轉換費，投資人應該要詢問清楚。

4. 基金管理費

是基金經理公司做為投資營運和管理的費用，這項費用通常是以內扣方式收取，投資人不需額外再支付，所謂內扣方式，是每日按基金總資產淨值的一定百分比來收取，該費用會反映於基金淨值中。

5. 信託管理費

若投資人在銀行是透過「特定金錢信託」的方式辦理共同基金的申購、贖回，則因有信託行為的產生，銀行對於投資人信託期間提供信託保管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稱為信託管理費。信託管理費按原始信託金額年率0.2%計收，但每筆最低新臺幣二百元(或其等值外幣)，由銀行自客戶贖回信託資金款項中扣除。

6. 分銷費用

手續費後收型類股基金，基金經理公司可能額外收取一定費率之分銷費用，並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7. 短線交易費用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投資人如符合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定短線交易認定標準，基金公司於客戶短線交易贖回金額中扣除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並可要求銷售機構拒絕受理日後投資人申請轉入或申購該基金。

8. 其他



於基金本身產生的費用，如：律師費、會計師費、保管機構的保管費等雜費，均由基金淨值每日內扣，計算方式如基金管理費。

(六) 基金買賣時間

基金相關交易需於銀行營業時間內完成，若遇國外假日或其股市休市，當日基金買賣價格有可能會順延。買賣基金淨值計算之時間基準，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七) 基金清算條款

有時基金公司會因基金資產規模過小而清算該基金，但基金公司會事先通知投資人，屆時，投資人可選擇接受清算，領回剩餘款項；或將基金轉換至該基金公司旗下之其他基金。

詳細之清算條款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八) 閱讀基金簡介的重點

投資人在申購基金之前應該要對該基金的投資內容了解清楚，最好的方法就是索取個別基金的「基金簡介」，其中所提的重點導讀如下：

1. 基金簡介：介紹該基金的投資標的及種類。
2. 投資目標：說明該基金的投資理念及目標。
3. 基金小檔案：

敘述該基金的目前狀況，如註冊地、成立日、投資顧問、代銷機構、基金規模、交易日期等。

4. 投資類別：

公布製作日當天基金的持股種類之比例，使投資人了解該基金最近的類股比例。

5. 投資國別：

如為區域型或全球型基金，則該基金對每個國家的投資比例，基金經理人會視各國景氣狀況分配投資比重。

6. 基金表現：

投資人可藉此了解最近數年該基金的投資報酬率。不過投資人需切記：過去的績效並不能保證未來之投資報酬，僅供參考。

7. 其他：有的基金簡介會提供一些其他數據或資料，投資人可以多些參考。



(九) 公開說明書

公開說明書係基金公司根據法令規定必須揭露有關基金的相關事宜，其中內容甚為繁瑣，用字也屬較生澀之法令用語，然與投資人權益關係甚鉅，尤應注意其中內容。一般重要的章節及閱讀重點如下：

1. 重要規定

投資人在申購共同基金前應清楚了解該基金的重要規定，以保障自己的權益。例如以國外基金而言，幾乎所有註冊在美國以外的共同基金都有規定具有「美國人」身分的人不能投資。

2. 經理公司

介紹基金登記地、成立時間、基金架構等。

3. 保管機構

介紹基金的保管機構、保管基金的資產，通常與經理公司分屬不同集團或企業以避免弊端。

4. 投資目標

敘述基金主要投資標的，並規範該基金之特殊規定，如「科技基金」可能規範該基金只能投資在科技類股或一定比例以上之科技類股。

5. 投資策略

明確規範該基金持有之投資目標，如「成長基金」可能規定該基金的投資比例中，必須有一定成數以上必須是股票的比例等，類似的規定均屬之。

6. 投資限制

規定該基金的一些投資限制，比如大多數國家的主管機關會對同一支基金投資該國同一上市公司的股權皆有上限的規定。

7. 投資顧問

有的基金除經理公司外，另有投資顧問負責實際基金操作之事宜。

8. 募集（轉換、贖回）規定

對該基金在募集期間（轉換、贖回時）的一些規定解釋。

9. 費用

關於基金的相關費用，如：基金經理費、保管費（保管機構收取的費用）、基金



成立費（一般可分數年攤提）、會計師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稅捐，大都是每日由基金淨值中內扣攤提，每月自基金中提出。

10. 持有人須知

有關基金淨值計算方式、淨值刊載出處等。

11. 警語

每支基金的註冊地不盡相同，每支基金的特色亦有所差異，所以安排公開說明書內容的方式及排列亦多不同，投資人要找該基金相關資訊，應以實際所投資基金的公開說明書為主。

■ 投資性向分析

投資人常無法確知自己投資時對風險忍受的程度以及對投資報酬率需求的狀況，因此需要用投資性向分析來幫忙建立投資組合，投資性向分析藉由詢問問題了解投資人該資金的運用期限、對風險的忍受度、相對投資報酬率的情形、過去的投資經驗、以及投資金額的大小等。清楚以上的狀況後，以此做為投資者個人投資組合的建議及規劃。了解自己的投資屬性之後就可以開始規劃投資組合，所謂投資組合就是將資產分配在不同的投資工具，例如：股票、債券和現金。投資組合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長期下來可以透過分散的效果增加投資的報酬。

■ 風險揭露

1. 基金投資具投資風險，並非一般銀行存款，故不屬存款保險之承保範圍，該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最大可能損失為本金及收益的全部，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2. 投資人應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投資，本行受託投資不保本不保息；投資所可能產生的本金虧損、匯率損失、基金解散、清算、移轉或合併等風險，仍均由投資人自行承擔。本行受託投資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3. 投資人須瞭解基金是一種長期性投資商品，可能因短期內贖回，對原投入之本金或收益有所減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其潛在之風險，並有足夠資金投資該商品，不致影



響未來之現金流量，如有任何投資損失均由投資人承擔。

4. 投資人投資前應詳閱風險預告及各該基金公開說明書，慎選投資標的。本行受託投資之基金已備有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前述文件併揭露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投資人可至本行營業處所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 境 外 基 金 資 訊 觀 測 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
5. 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可能涉及之風險，除投資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匯兌風險等外，
 - (1) 投資國內基金主要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其他投資風險。
 - (2) 投資國外基金主要風險包括：個別基金特有風險、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政治等風險、以及基金名稱表示投資高收益或新興市場者，其所投資之有價證券所衍生的風險。
6. 投資人須瞭解並同意本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時，若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得作為本行收取之信託報酬，投資人可自本行網站(網址 https://www.megabank.com.tw/money/money02_fund09.asp)查詢相關資訊。
7. 投資人之交易如經基金公司認定為短線交易者，基金公司或本行可拒絕受理申請轉換或申購要求，並可請求支付一定比例之贖回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費用標準均依各該基金公司之規定。
8.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配息率及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9. 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可能



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且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比重；另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投資人應慎選投資標的。

10.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或有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11. 投資於中國之基金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於前述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佔該基金資產價值之比重不得超過法令之限制，故並非完全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另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政府政策、法令、會計稅務制度、經濟與市場等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投資風險。
12. 申購手續費後收型類股基金者需注意：投資人應了解所投資的手續費後收型類股基金產品收取較高的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且該費用直接反映於基金淨值內，同時，基金在贖回時基金公司可能收取遞延申購手續費（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該費用將自贖回總額內扣除。

【境外結構型商品介紹】

■什麼是境外結構型商品

境外結構型商品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複合式商品，且以債券方式發行者。一般依產品到期是否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保障 100% 本金（依產品原計價幣別）而可分為保本型及非保本型：

（一）保本型：

- ★ 收益率視投資期間所連結標的之績效表現而定。
- ★ 若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違約情形發生以及符合各商品達成 100% 保本之各項條件，且債券投資人持有本債券至到期日，投資人可領回 100% 原始投資本金（依產品原計價幣別）。

★如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並不保證 100%償還原始投資本金(依產品原計價幣別)，而係以債券實際成交價格贖回，該實際贖回價格係按贖回當時之市場實際狀況而定，有可能導致原始投資本金之損失。

(二)非保本型：

★收益率視投資期間所連結標的之績效表現而定。

★到期時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並不保證返還 100%原始投資本金。投資人到期可領回的投資本金係依產品條件以及連結標的之績效表現計算而得，有可能低於原始投資本金(依產品原計價幣別)。

★如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係以債券實際成交價格贖回，該實際贖回價格係按贖回當時之市場實際狀況而定，有可能導致原始投資本金之損失。

■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人的產品選擇

依客戶身份別-專業投資人、非專業投資人之不同，客戶可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如下：

產品特性	專業投資人	非專業投資人
到期保本率	0%~100%	封閉型：100% 開放型：80%以上
連結標的	限制少	限制多
計價幣別	除新臺幣以外皆可	以美元、英鎊、歐元、澳幣、紐幣、 港幣、新加坡幣、加幣、日圓、人民幣為限
發行機構評等	評等 BBB 以上	評等 A+ 以上
債券評等	評等 BBB 以上 發行機構評等或債券評等二擇一	評等 A+ 以上 採發行機構評等與債券評等雙信評

■境外結構型商品的相關費用

【投資人請注意】投資人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應以各檔商品之中文產品說明書第四章第二項所載為主。茲舉例如下表：

一、發行機構給付予本行之報酬、費用、折讓

費用項目	費率(百分比)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	收取人
------	---------	------	------	-----

分銷費用(內扣,發行機構支付本行之報酬、費用、折讓,但不影響到期可領回之投資本金)	報酬	即通路服務費,費率[0.00%-X%],視市場情形而定,最高X%	於本商品發行時一次給付	以信託本金乘以費率計算之;由發行機構從所收投資本金中扣除後給付予本行,於該費率範圍內投資人同意其列為本行之報酬。	兆豐銀行
	費用	無			
	折讓	無			

二、受託機構向投資人收取之費用

費用項目	費率(百分比)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	收取人
申購費用(外加)	即信託手續費,費率1.00%	於投資人交付信託本金一次給付	以信託本金乘以費率計算之;由投資人給付予本行	兆豐銀行
贖回費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費用(內扣)	即信託管理費,費率每年0.2%,按實際天數計收;且最低收取金額為新台幣200元或其等值外幣	於到期日或發行機構提前買回日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日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日一次給付	以信託本金乘以費率乘以持有時間計算之;由本行自返還投資人之信託本益中扣除	兆豐銀行
保費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解約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費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各類手續費收取比率,將視實際狀況調整。

*本行有權保留對各項費用之調整,調整時不另行個別通知。

■境外結構型商品的潛在風險

【投資人請注意】商品潛在風險應以各檔商品之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三章「商品風險揭露」所載為主。另因商品風險種類繁多,各商品之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三章所揭露之風險事項係列舉大端且對於相關風險之描述或許無法詳盡。投資人於投資商品前,應審慎評估所有可能發生之各項風險且應確實做好財務規劃,獨立做成投資判斷;如有需要,投資人應向獨立之法律、財務、稅務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投資人進行該等評估與判斷,作為是否進行商品投資之依據。



■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商品投資風險警語詳各檔商品之中文產品說明書第 1~2 頁。

【外國債券商品介紹】

■什麼是外國債券商品

外國債券：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10、11 條所稱之外國中央政府債券及外國中央政府債券以外之外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外國債券商品的相關費用

商品相關費用詳各檔商品之產品說明及風險預告書之「產品相關費用」乙節。

■外國債券商品的潛在風險及投資風險警語

商品相關費用詳各檔商品之產品說明及風險預告書之「投資風險」乙節。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 Fund:ETF)介紹】

■ 何謂 ET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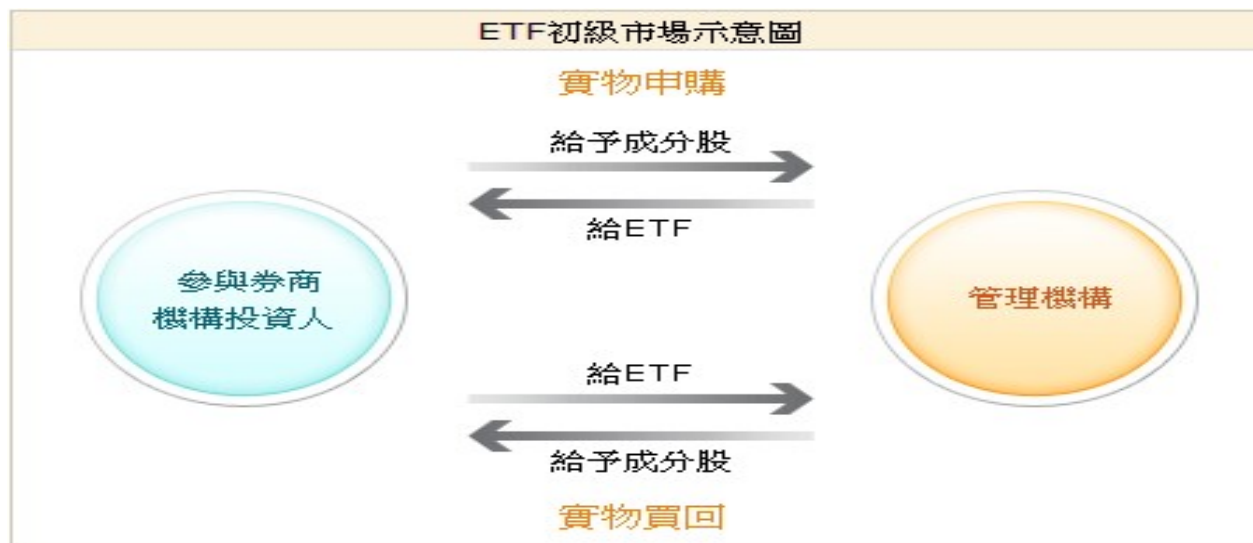
英文全名 Exchange Traded Funds，簡稱為「ETF」，台灣證券交易所定名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過另一個中文名稱「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更貼近 ETF 的特性。

「ETF」是一種特殊的投資工具，通常投資於一籃子證券或商品，追蹤特定指數(或商品)績效表現，且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兼具股票和共同基金的特性。

就 ETF 交易市場特性說明如下：

初級市場：

ETF 可在初級市場中進行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但通常機構法人才會參與初級市場交易。簡單的說，「實物申購」是投資者將一籃子股票交換等值的 ETF，但這一籃子股票必須依 ETF 標的指數成份股及權重組成；「實物買回」相反，是將持有的 ETF 換回等值的一籃子股票。ETF 管理公司會對實物申購買回訂出基準門檻，所以一般都是機構法人才會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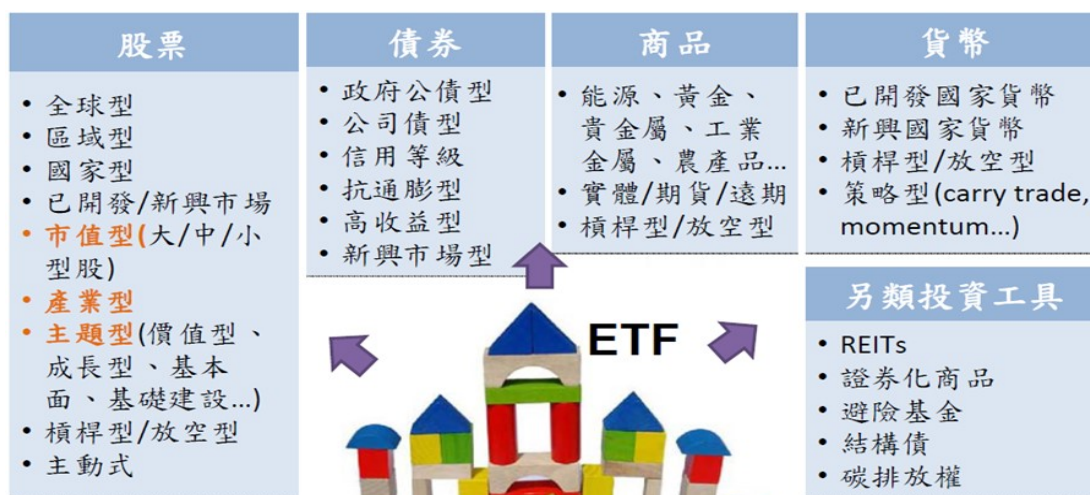


次級市場：

對一般投資人而言，ETF 的運作流程很單純，交易方式跟股票一模一樣



ETF 可投資的種類



■ ETF 特色

交易便利：ETF 交易方式和股票一樣簡便。

風險分散：傳統的 ETF 都是追蹤特定指數(或商品)績效表現，投資於指數成分股，故投資一檔 ETF 等於投資一籃子標的，有效分散風險。

透明性佳：ETF 投資組合透明、不受人為操控，走勢緊貼市場指數，容易掌握績效。

商品多元化：ETF 發展不斷推陳出新，涵蓋全球各資產、各市場及各產業，只要投資人看好的投資趨勢，幾乎都可運用 ETF 找到投資標的，投資人擁有更多元化的選擇。

■ ETF 和「傳統共同基金」有何不同？

交易特點	ETF	傳統共同基金
管理方式	被動管理，追求與指數一致的報酬	積極管理，目的為打敗大盤
交易方式	交易時段內隨時交易	以每日收盤淨值定價及交易
信用交易	可	否
投組變動頻率	低。 除非指數成分股變動，否則投組內容固定	高。 依照經理人判斷是否要更改投組內容
投組透明度	高	低
管理費用	低	高

■ ETF 的潛在風險因素

(一) 市場風險：基於 ETFs 追蹤連結標的及交易市場的不同，委託人應瞭解其特性及風險。委託人應瞭解該等追蹤連結標的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相關交易須遵照當地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辦理，當地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或與台灣地區相關法令有所不同。

(二) 匯兌風險：ETFs 是以外幣計價的投資商品，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台幣資金或非 ETFs 計價幣別的外幣資金承作時，須留意幣別轉換時將可能因匯率變動產生低於投資本金的匯兌風險。



- (三) 流動性風險：基於 ETFs 追蹤連結標的本身價格的波動或交易量可能不足的情況下，本行無法擔保委託人的交易指示一定成交，亦即可能會有全部未成交或部分成交的情況發生。
- (四) 價格風險：委託人可能因 ETFs 申購價格及贖回價格的差異造成虧損。
- (五) 信用風險：委託人需承擔 ETFs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的信用及財務風險，該等風險非由本行負擔；ETFs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無法履行責任時，本行將善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維護委託人權益。
- (六) 國家風險：ETFs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的登記（註冊）地、ETFs 追蹤連結標的之交易市場、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之國家可能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戰亂、法令修訂)導致無法交易。
- (七) 交割風險：ETFs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的登記（註冊）地、ETFs 追蹤連結標的之交易市場、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可能因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導致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八) 追蹤誤差風險：ETFs 淨值隨追蹤標的而變動，惟市場效率或基金交易量不足等因素，可能使 ETFs 與被追蹤標的之漲跌幅無法完全一致。

本風險因素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 ETFs 交易的風險及影響市場的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且對其他可能影響的風險因素亦需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 如何購買 ETF

◎開立外匯存款帳戶

(一)本國自然人或外國自然人(美國人除外)

開戶文件:身分證、外僑居留證、護照、健保卡..等雙證件。

(二)本國法人或非登記於美國之 OBU 法人

開戶文件:負責人雙證件、變更事項登記表、公司章程或 OBU 開戶文件..等。

◎ETF 申購

1. 總約定書條款確認同意書(含印鑑卡)(新開戶) — 【如已填寫過無需重新填寫】



2. 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委託買進暨授權書-ETF/外國股票(當日單、長效單)限價交易專用 —【每次申購交易都需填寫(使用機器人理財服務申購 ETF 則無須填寫)】
3. 「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及其衍生相關商品」約定書—【如已填寫過無需重新填寫】
4. W-8BEN 表—【需 3 年填寫一次】
5. 各檔 ETF 產品說明書

■ ETF 相關費用說明(註 1)

(一)申購手續費：費率為 2%，依每次信託金額(即實際成交金額)乘以費率計算之，於交割時，連同信託金額一次給付。

(二)信託管理費：按每次信託金額依實際信託日數以年率 0.2%按日計收，最低不得低於新台幣貳佰元或其等值外幣，於贖回款項中扣收。

(三)贖回手續費：

1. 美國證券交易所：費率最高 0.15%，於賣出款項中扣取，由上手券商按賣出金額計收。

2. 香港證券交易所：費率 0.15%，於賣出款項中扣取，由上手券商按賣出金額計收。

(四)其他費用：

1. 美國證券交易所：應負擔之費用包括支付一切稅捐(指交易稅、股利所得稅(註 2)，皆屬美國政府所課徵之規費)、ADR 保管費(註 3)、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上述規費並不計入所收取手續費中，相關收費標準並得視美國市場交易實務或法規的異動而改變。

2. 香港證券交易所：

(1). 依香港交易所稅法之規定，買賣香港股票須有下列相關稅費：交易費、印花稅；及交易徵費(上述費用買賣均收)。

(2). 香港股票多數的紅籌股與國企股(H 股)配息時會扣除 10%股利稅。

(3). 除上述應負擔之費用外，尚有股利所得處理費 0.5%、年度過戶費等，此部分規費於發生時另外收取，相關收費標準並得視香港市場交易實務或法規的異動而改變。



註：

1. 若使用兆豐財富管理線上機器人理財服務申購 ETF，除使用本服務需要具備之資格、再平衡相關事宜、使用本服務之交易規則須依機器人理財相關規定外，使用本服務申購 ETF 所需之相關費用及收取費率亦不同。應依使用本服務時所簽訂之約定事項、約定書等內容為準。
2. 美國人銷售限制及稅法規定：投資人(委託人)須為非美國籍之法人或自然人，委託人承諾於取得美國公民或居住民身分時，應立即通知本行並贖回或出售已投資之本商品。另依美國稅法之規定，非美國籍之個人其於美國境內所領受之現金股利須就源扣繳 30% 之稅額，此課稅標準並得視交易內容或市場之異動而改變。
3. ETF 持有美國存託憑證(ADR)保管費之扣繳事宜：ETF 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為追求 BENCHMARK 投資績效，有時會同時調整 ETF 投資組合，有可能會買到 ADR 的部位就會產生保管費用，保管費用一般為一年收取一次，費用約為每股 USD0.01 - USD0.05 不等。並不是每檔 ETF 都會收取，視國外投資機構來電通知收取才會向持有該 ETF 之投資人收取。

■ 其他注意事項

- (一)營業日定義：必須國內外金融機構皆有上班始可稱之為營業日，倘國內金融機構不上班而國外須上班，或國外不上班而國內須上班，均非營業日。
- (二)淨值計算基準：美股及港股申贖淨值皆為 T 日。
- (三)轉換及贖回入帳日：ETF 不得轉換，與基金不同；贖回入帳日為 T+4(若有異動依本行規定，不另行通知)。
- (四)投資限制：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訂定之「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10、11 條所稱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為限。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其中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F，以正向不超過二倍及反向不超過一倍為限，且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F 及買賣 CEF 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已開立國內信用交易帳戶。
- 2、最近一年內投資國內或外國認購(售)權證達十筆以上。
- 3、最近一年內投資國內或外國期貨交易契約達十筆以上。
- 4、投資國內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槓桿或放空效果 ETF 之交易紀錄。

【外國股票商品介紹】

■什麼是外國股票

外國股票：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10、11 條所稱之外國股票。

■如何購買外國股票

◎開立外匯存款帳戶

(一)本國自然人或外國自然人(美國人除外)

開戶文件:身分證、外僑居留證、護照、健保卡..等雙證件。

(二)本國法人或非登記於美國之 OBU 法人

開戶文件:負責人雙證件、變更事項登記表、公司章程或 OBU 開戶文件..等。

◎外國股票申購

1. 總約定書條款確認同意書(含印鑑卡)(新開戶) — 【如已填寫過無需重新填寫】
2. 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委託買進暨授權書-ETF/外國股票(當日單、長效單)限價交易專用 — 【每次申購交易都需填寫】
3. 「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及其衍生相關商品」約定書 — 【如已填寫過無需重新填寫】
4. W-8BEN 表 — 【需 3 年填寫一次】
5. 各檔外國股票產品說明書

■外國股票的相關費用

商品相關費用詳各檔商品之產品說明書之「交易費用說明」乙節。

■外國股票的潛在風險及投資風險警語

商品相關費用詳各檔商品之產品說明書之「風險預告」乙節。

■其他注意事項

- (一)營業日定義：必須國內外金融機構皆有上班始可稱之為營業日，倘國內金融機構不上班而國外須上班，或國外不上班而國內須上班，均非營業日。



(二)淨值計算基準：美股及港股申贖淨值皆為T日。

(三)轉換及贖回入帳日：股票不得轉換，與基金不同：贖回入帳日為T+4(若有異動依本行規定，不另行通知)。

【優利投資商品】

■ 何謂優利投資商品？

優利投資商品係結構型商品，由本行自行辦理，為固定收益商品結合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所連結之標的資產種類可包括匯率、利率、股價等。優利投資商品之投資人須承擔本行信用風險，投資收益率則視所連結之標的資產價格表現而定，若所連結標的資產績效表現與預期不同時，投資人所獲得之收益將受影響。

■ 優利投資商品依結構內容可分為保本型及非保本型：

1、保本型之特性：

- ★ 收益率視連動標的而定。
- ★ 投資到期時，稅前投資人可按事先約定之保本率取回本金。
- ★ 此類商品多以結合買入選擇權方式設計。

2、非保本型之特性：

- ★ 投資本金可能因市場變動而受到損失，或必須轉換為另一種外幣，其損失幅度或轉換價格，依市場狀況而定。
- ★ 不論投資之本金是否受損，稅前按事先約定之收益率保證給付。
- ★ 此類商品多以結合賣出選擇權方式設計。

■ 收費標準：不收手續費

■ 優利投資商品之風險：

優利投資商品由於市場起伏不定，波動率高，其潛藏高度風險之特質，投資之本金可能遭受損失，投資人宜就個別交易之特質與風險程度，先洽詢專業顧問意見，充分了解商品內容，評量本身之風險承受度後做成決定。

由於影響市場變動因素甚多，導致債券、利率、匯率、股價或信用等商品波動幅



度可能極高，投資者雖具有風險觀念之認知，仍建議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投資不宜占投資組合中過高之比率。

■ 其它：

- (一) 本行所提供優利投資商品之相關重要說明均於本行的「產品說明書」中載明。投資人於投資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並瞭解其投資之風險，且係於其獨立之判斷而選定此項投資。
- (二) 本項優利投資商品，非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標的，故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保險商品介紹】

■ 何謂保險？

保險的初衷僅是一種集合眾人的經濟能力共同釀金，針對特定事故發生且產生的實質經濟損失而生的社會互助經濟補償制度。

在忌談死亡及避談不幸事故的民情社會演變下，使國內保險商品除了保留可以彌補經濟損失的原始補償功能外，也產生了兼顧儲蓄功能的生死合險商品用以儲備創業基金、子女教育基金或養老退休基金等規劃。

保險公司為克服市場存款利率的持續走低，有效減輕公司財務壓力下，順勢引進了在歐美各國已風行數十年的變額萬能壽險，也就是台灣目前所稱的投資型保單，使國內保險商品又再增加了投資的能效且其對消費者的資金運用更具靈活性。

於今，人身保險商品已成為國人投資理財的重要金融商品之一。

而目前的商業保險隨著投資型保單的上市，一般概略將之區分為傳統型保單及投資型保單二大類。

■ 傳統保險的類型

人身保險依遭遇事故(稱保險事故)不同，可區分成四大類型：

1. 人壽保險：再以保險給付條件不同細分為---
 - (1)死亡保險；(2)生存保險；(3)生死合險。
2. 年金保險：通常在保障被保險人存活較長所生的經濟上的風險，依契約約定分

為「一次或分期」給付一定金額的責任。

3. 傷害保險：即商業保險稱之意外死亡及殘廢保險。
4. 健康保險：即商業保險稱之醫療保險、重大疾病保險及防癌保險。

■ 何謂投資型保險商品

「投資型保險」是結合保險與投資功能的保險商品。此種商品的保費區分為保險部份及投資部份，投資部份採專設帳簿方式處理，投資標的依保險契約約定、指定或同意等方式決定，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壽險公司不保證將來的收益，也不負責投資行為所致的獲利或虧損，投資風險大部份須由保戶自行承擔。

■ 投資型保險 vs. 傳統型保險的差異處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投資方式由保戶自行決定，相對地其投資風險也由保戶自己承擔，其與傳統型保險的主要差異如下表所示：

項目	投資型保險	傳統型保險
功能	保險保障+投資	保險保障
保費繳交	彈性	定期、定額
保額	彈性	固定
費用透明度	透明	較不透明
資金運用方式	由保戶自行選擇投資組合	由保險公司全權運用
投資資產管理	分離帳戶	一般帳戶
風險承擔	保戶自行承擔	保險公司承擔
保單價值	依保戶投資標的之報酬率	依保險公司與保戶間約定

■ 傳統型與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潛在風險：

(一) 傳統型保險商品

- 1、非分離帳戶。



- 2、營運費用不透明。
- 3、保費需依投保年齡、保額、性別決定每年要繳多少保費，每年需固定繳交，若中途無法繳交時會影響保單價值及保障。
- 4、保單的價值由保險公司依公式計算，無權選擇投資標的。
- 5、信用風險：客戶需自行承擔保險公司之信用風險。

(二) 投資型保險商品

- 1、分離帳戶。
- 2、中途贖回時，並非每支標的都保障投資收益，對無保障收益的標的，保戶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 3、匯率風險：如投資標的為外幣時，將可能有幣別轉換之匯率風險。
- 4、信用風險：客戶需自行承擔保險公司之信用風險。

■ 相關費用：

保險商品種類繁多，相關費用請於購買時，詳閱商品說明書。例如投保非傳統保險商品之契約附加費用率、危險保費、行政管理費、解約費用及提領費，投資型保險中申購基金相關費用(申購手續費、管理費、經理費、保管費、轉換費、贖回費)及投資型保險中申購結構式債券相關費用(契約附加費用、解約費用、行政管理費、通路服務費)。

■ 風險揭露：

- 1、本行理財業務人員係依據本行及保險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合約所為之保險商品推介/銷售，投資人購買之保險商品非為本行之債務，亦非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理賠項目，相關保單理賠或給付責任為保險公司。
- 2、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其發行機構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行及保險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3、投資人對於各保險商品之投資或購買，各項相關風險均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兌風險、信用風險、政治風險、投資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法律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建議您先詳細閱讀相關之商品說明書及保單內容，以保障您



的權益。

肆、服務內容及通路

一、高淨值客戶專屬服務：

針對財富管理業務之高淨值客戶，本行除提供客戶完整投資理財及市場諮詢外更提供下列服務內容：

- (一) 專屬理財業務人員提供理財規劃服務，包括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規劃建議等。
- (二) 定期/不定期投資績效評估及停損、停利建議，以充分掌握投資狀況。

二、服務通路：

(一) 分行據點：

您對目前所擁有之資產，如果希望本行為您作適當之配置或投資規劃建議，或想進一步了解最新投資理財之相關資訊，可直接洽兆豐銀行各分行設置之「理財中心」，具有專業知識之理財業務人員將提供您最親切之服務。

(二) 網路下單投資服務：

為提供您更輕鬆、方便之理財方式，本行提供「網路下單」服務，24 小時不打烊，您可以依個人投資性向及風險承受度，掌握契機，選擇最佳之投資組合。

伍、客戶意見及申訴處理

一、客戶與本行從事財富管理業務往來如有意見或疑問時，應由理財業務人員及相關主管即時說明。

二、如客戶因前項業務往來發生爭議，且未能接受說明，營業單位應禮貌告知，並依規定填具申訴表格，依申訴人所提出之申訴對象或事由轉送相關單位辦理。

三、本行財富管理業務申訴管道及受理

(一) 客戶因紛爭事件提出申訴時，得以電話、書面或臨櫃方式為之，所謂書面係指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書面除應記載申訴客戶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等資料外，並應詳述申訴之事由。

(二) 免付費諮詢及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800-016-168。



(三)本行於接獲您的訊息後將設簿登記，並儘速指派專人處理。

四、 回應申訴之程序

本行對客戶申訴案件應於規定時間內妥適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

五、客戶申訴案件，除依法令或相關主管機關規定或因事實需要作必要說明及查詢外，各級人員應負保密之責。

陸、權益手冊內容變更之通知與替換程序

- 一、本客戶權益手冊內容介紹之商品或服務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本行保留隨時變更產品、服務或任何收費標準之權利，產品或服務之詳細內容以各該實際契約為準。
- 二、本手冊介紹之商品或服務、收費標準，如有更新時，將於本行網站公告通知，不另各別書面通知。
- 三、本權益手冊由本行財富管理專責單位定期/不定期審視其相關內容，並定期/不定期更新手冊版本；惟內容變更與更新新手冊可能存在時間上之落差，為使您掌握最新資訊，謹建議您每次做投資交易時，應先向各分行理財業務人員洽詢確認商品相關內容，以確保您的投資權益。

柒、其它事項

- 一、本行理財業務人員提供之投資理財服務，對相關產品內容及風險等，有充分告知之責任。有關信託商品及優利投資商品，如有推銷不實商品或未善盡風險預告而導致爭議時，本行將負其責任；保險商品如有不實招攬或未善盡風險告知義務時，由本行或保險公司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負其責任。
- 二、本手冊中各商品之介紹，讓您認知各類商品潛在之風險，提醒您，任何投資產品之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表現，本行不保證任何產品之收益，投資前客戶應詳閱各項產品相關之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等文件，並考量本身風險承擔能力，自行判斷及承擔投資風險。從事投資交易時，務必詳細閱讀相關之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等，並衡量本身之資金狀況、風險承受度等，作成獨立之投資決定。本行謹祝您的投資理財順利，並請您不吝對本行之理財服務提供寶貴之意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手續費後收型類股基金約定事項

第一條 手續費後收型類股基金每筆申購金額規定如下：

基金公司		每筆最低(高)申購金額
境外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 F 股	各幣別最低申購金額依本行單筆申購之規定；最高申購金額不超過等值美金 100 萬元(不含)。
	聯博 E 股	南非幣為 25,000 元，其餘各幣別最低申購金額為 2,500 元；OBU 最低申購金額依本行單筆申購之規定；目前無最高申購金額之限制。
	法巴 B 股	南非幣為 30,000 元，其餘各幣別最低申購金額為 3,000 元；OBU 最低申購金額依本行單筆申購之規定；目前無最高申購金額之限制。
	路博邁 E 股 鋒裕匯理 T 股/U 股 駿利亨德森 V 股 安聯 B / BT 級別 高盛 Y 股 富達 B 股	各幣別最低申購金額依本行單筆申購之規定；目前無最高申購金額之限制。
國內基金	摩根 F 股 施羅德 U 級別 M&G X / XF 級別 野村基金(愛爾蘭) B/BD 股 瀚亞 T3 級別	各幣別最低申購金額依本行單筆申購之規定；目前無最高申購金額之限制。
	富蘭克林華美 N 級別 柏瑞 N 級別 台新 N 級別	各幣別最低申購金額依本行單筆申購之規定；目前無最高申購金額之限制。
	第一金 N 級別 群益 N 級別 宏利 N 級別	各幣別最低申購金額依本行單筆申購之規定；目前無最高申購金額之限制。
	路博邁 N 級別 凱基 N 級別 聯博 N 級別	各幣別最低申購金額依本行單筆申購之規定；目前無最高申購金額之限制。

第二條 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手續費後收型類股可能負擔之費用如下：

(一)或有遞延申購手續費(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

1. 富蘭克林坦伯頓、高盛、路博邁、鋒裕匯理、駿利亨德森、聯博、施羅德、安聯、M&G、柏瑞、群益、第一金、富蘭克林華美、凱基、瀚亞、台新、宏利、野村、兆豐國際、合庫、保德信、富達、法巴：

計算方式係按贖回時市值與原始信託金額孰低者乘以下表所載費率，由基金公司自贖回總額中扣收。

2. 摩根、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計算方式係按贖回時市值乘以下表所載費率，於基金贖回時由基金公司自贖回總額中扣收。

贖回手續費率		投資年限*	1 年(不含)	1 年(含)~2 年	2 年(含)~3 年	3 年以上
境外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 F 股	M&G X / XF 級別				
	路博邁 E 股	聯博 E 股				
	駿利亨德森 V 股	鋒裕匯理 U 股	3%	2%	1%	0%
	野村基金(愛爾蘭)B/BD 股	瀚亞 T3 級別				
國內基金	富達 B 股	法巴 B 股				
	鋒裕匯理 T 股		2%	1%	0%	
國內基金	第一金 N 級別	瀚亞 S 級別	3%	2%	1%	0%

*個別基金投資年限悉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轉換後基金投資年限係回溯至原申購時點起算。

贖回手續費率		投資年限*	1 年以下	1 年~2 年(含)	2 年~3 年(含)	超過 3 年
境外基金	高盛 Y 股基金					
	摩根 F 股基金					
	施羅德 U 級別基金		3%	2%	1%	0%
	安聯 B / BT 級別					
國內基金	柏瑞 N 級別	台新 N 級別	3%	2%	1%	0%

	群益 N 級別 富蘭克林華美 N 級別 凱基 N 級別 路博邁 N 級別 施羅德 N 級別	宏利 N 級別 聯博 N 級別 鋒裕匯理 N 級別 野村 N 級別 兆豐國際 N 級別 合庫 N 級別 保德信 N 級別				
投資年限*			1 年以下	1 年~2 年(含)	2 年~3 年(含)	超過 3 年
贖回手續費率						
國內基金	安聯 N/C 級別		2%	1.5%	1%	0%

* 個別基金投資年限悉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轉換後基金投資年限係回溯至原申購時點起算。

(二)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 依據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 基金公司將以下表所載費率額外收取分銷費用, 並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非為受託人收取之費用**。

基金公司					分銷費用(年費率)
境外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 F 股	高盛 Y 股	摩根 F 股	聯博股票型/平衡型 E 股	1%
	路博邁 E 股	施羅德 U 級別	M&G X / XF 級別	野村基金(愛爾蘭) B/BD 股	
	瀚亞 T3 級別	富達 B 股			最多 1%
	鋒裕匯理 T 股/U 股	安聯 B / BT 級別	法巴 B 股		
	聯博債券型 E 股				0.5%
	駿利亨德森 V 股				無
國內基金	柏瑞 N 級別	群益 N 級別	第一金 N 級別	凱基 N 級別	無
	富蘭克林華美 N 級別	瀚亞 S 級別	路博邁 N 級別	台新 N 級別	
	鋒裕匯理 N 級別	野村 N 級別	兆豐國際 N 級別	施羅德 N 級別	
	合庫 N 級別	保德信 N 級別		安聯 N/C 級別	

(三)信託管理費: 委託人終止委託時, 由受託人依委託人之原始投資金額按實際投資天數, 依受託人之收費標準計算(年率 0.2%, 最低 NTD200), 於撥付贖回款項時扣收。

(四)轉換手續費: 委託人每筆轉換交易應支付受託人 NTD500 元。

第三條 基金公司可能給付受託人之費用項目: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約定項下相關交易時, 可能得自基金公司之任何費用, 均係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 (一) 報酬標準: 年費率 0%-1%。
- (二) 計算方式: 以受託人於基金公司之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
- (三) 支付時間及方法: 依各基金公司採月、季、半年、年度等方式支付, 此費用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 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第四條 信託基金之轉換: 手續費後收型類股基金僅能轉換至同一基金公司之相同手續費後收型類股基金, 且每次轉換之費用、交易金額及應留存最低信託金額, 應依本行及基金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各基金公司轉換規定詳如下表:

基金公司	基金轉換規定
富蘭克林坦伯頓 F 股	不同幣別之基金不可互轉。 基金持有滿 36 個月後將由管理公司安排在每月的預定轉換日免費 自動轉換 為相同基金之 A 股基金。
高盛 Y 股	持有滿 3 年後將免費 自動轉換 為相同子基金之 X 股基金。
野村基金(愛爾蘭) B/BD 股	持有滿 3 年後將免費 自動轉換 為相同子基金之 T/TD 股基金。
路博邁 E 股	自申購日起算, 3 年後將於次月第一個交易日免費 自動轉換 為相同子基金之 T 股基金。
鋒裕匯理 T 股	持有滿 2 年之次月內, 將免費 自動轉換 為相同子基金之 A 股基金。
鋒裕匯理 U 股	持有滿 3 年之次月內, 將免費 自動轉換 為相同子基金之 A 股基金。
駿利亨德森 V 股	無自動轉換。
摩根 F 股	持有滿 3 年後將免費 自動轉換 為相同子基金之 A 股基金(採日轉)。

聯博 E 股	持有滿 3 年後將免費 自動轉換 為相同子基金之 A 股基金，預定自動轉換日為每月 20 日。 轉換至相同類股其他基金，適用各幣別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安聯 B / BT 級別	不同幣別之基金不可互轉。 持有滿 3 年後將免費 自動轉換 為相同子基金之 A 股基金，預定自動轉換日為每月 20 日。	
施羅德 U 級別	持有滿 3 年後將免費 自動轉換 為相同子基金之 A/AX 級別基金，預定自動轉換日為每月 20 日。	
M&G X / XF 級別	不同幣別之基金不可互轉。 持有滿 3 年後將免費 自動轉換 為相同子基金之 A/AF 股基金(採日轉)。不可部分轉換。	
柏瑞投信 N 級別 凱基投信 N 級別 路博邁投信 N 級別 瀚亞投信 S 級別 兆豐國際 N 級別	宏利投信 N 級別 聯博投信 N 級別 鋒裕匯理投信 N 級別 野村投信 N 級別 保德信 N 級別	不同幣別之基金不可互轉，且不可部分轉換。
群益投信 N 級別 第一金投信 N 級別 安聯 N/C 級別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N 級別	台新投信 N 級別 施羅德 N 級別 合庫 N 級別	不同幣別之基金不可互轉。
瀚亞 T3 級別	持有滿 3 年後將於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免費自動轉換為相同子基金之 A 股基金。	
富達 B 股	持有滿 3 年之次月內，將免費 自動轉換 為相同子基金之 A 股基金。	
法巴 B 股	不同幣別之基金可互轉，但不可部分轉換。 持有滿 3 年後將免費 自動轉換 為相同子基金之 C 基金，預定自動轉換日為每月 20 日。	

第五條 信託基金之贖回：手續費後收型類股基金得部分贖回，每次贖回之交易金額後應留存之最低信託金額，悉依基金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剩餘單位數之信託金額若低於上述規定金額時，應自行申購補足最低投資金額，惟柏瑞投信 N 級別、凱基投信 N 級別、路博邁投信 N 級別、瀚亞投信 S 級別、宏利投信 N 級別、聯博投信 N 級別、鋒裕匯理投信 N 級別、野村投信 N 級別及 M&G X/ XF 級別、法巴 B 股不可部分贖回。

第六條 風險承擔及預告：「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非屬存款承保範圍，受託人不保本不保息；投資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委託人需自負盈虧；基金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投資之表現。

第七條 本約定事項係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之特定約定條款；本約定事項未規定之條款，則依該信託契約及各基金經理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本人已確實收妥並於合理期間詳細閱讀受託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提供之上列約定條款，充分瞭解上項商品可能的潛在風險，本人係完全依本身之獨立判斷，決定與 貴行進行上項商品交易，並承諾將自行負責商品交易之一切風險，特此聲明。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委 託 人：_____（親簽或蓋信託原留印鑑）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代理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約定事項一式兩份，收件單位及委託人各執正本一份為憑。）